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林榮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溫泉世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麗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664,6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先位聲明(一)、(二)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得之利益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可獲得每月薪資，而該等聲明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而原告既係於年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後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足認其並非以強制退休年齡作為僱傭關係存在之限制，本件自無從以65歲強制退休年齡作為原告僱傭關係終期之計算依據，而起訴狀內復未載明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，而

01 若以113年國人男性平均壽命77.42歲為基準，則原告仍有近  
02 3年之可工作期間，爰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3年，原告主張  
03 其薪資為29,500元，先位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62,00  
04 0元（計算式：29,500元×12月×3年＝1,062,000元），與先  
05 位聲明(三)664,681元薪資合併計算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 
06 額共計為1,726,681元（計算式：1,062,000元＋664,681元  
07 ＝1,726,681元）。

08 三、原告之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07,948元，及自起  
0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10 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原告備  
11 位聲明(一)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7,948元，另備位  
12 聲明(二)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  
13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15 四、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，揆諸首揭說  
16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  
1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26,68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  
18 1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4,494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  
19 費為7,247元（計算式：21,741元－14,494元＝7,247元）。  
2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2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22 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2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2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30 書 記 官 林 欣 宜